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 A 會議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及第 21~40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62,911,414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0,166,85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548,954)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04,617,8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62,244)
可供分配盈餘	1,235,867,0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351,611,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255,375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40 及 241 條之規定，擬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明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2.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條文。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四】。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應集團組織架構重整及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根據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依規定辦理變更上櫃承諾事項。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351 號函回覆同意變更承諾事項，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暨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8 頁【附件五】。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8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

二、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吸引及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

三、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中國新麥公司如順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就地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中國新麥公司就地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造生產線或設備、強化新產品的研發或提升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3. 中國新麥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藉由中國新麥公司營運競爭力的強化，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本公司之淨利潤，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中國新麥公司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不僅可快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亦能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集團獲利。

2. 中國新麥公司藉由股票於當地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且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四、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

(一)後續本公司將以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暨強化海外市場佈局等雙主軸同步發展，且考量中國大陸廣大內需市場、當地多元及高本益比的籌資管道，及依中國大陸上市法令規範，故除由中國新麥公司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外，本公司並將選擇於適當時機調整集團組織架構。

1. 依據上市地相關法令，申請上市之主體中國新麥公司需有一位當地股東，所以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擬將持有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0.01%轉讓給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94.26%持股暨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00%持股及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00%持股、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50%持股暨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3.07%持股調整由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持股比例不變。

(二)本次發行上市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狀況尚無可預見之重大調整，中國新麥公司仍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力耕耘市場。

五、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次組織架構調整計劃的實施可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整合集團資源，且藉由本次發行上市，可以加強資金流通和使用效率，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對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投資架構調整係屬集團內之重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六、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出資額）比例：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根據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約占中國新麥公司發行後總股數比例 10%~25%以上，預計發行新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低於 70%，仍維持對中國新麥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最終申請上市交易市場、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當地監管機構之溝通情況及市場發展概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後議定。若中國新麥公司日後順利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許可，將於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七、價格訂定依據：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以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八、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九、是否影響公司繼續上櫃：

中國新麥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十、其他說明：

(一)中國新麥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本案發行上市尚須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如股東會同意之，為配合中國新麥公司預計於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授權子公司中國新麥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十一、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80~81 頁【附錄四】。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謝順和	2,211,267 股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1.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4.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5.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6.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7.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8.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9.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10.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11.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2	吳曜宗	1,788,616 股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1.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2.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3.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5.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6.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7.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8.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9.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0.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11.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 12. 財團法人佛教台灣大慈恩譯經基金會董事長 13.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 14.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15.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3	張瑞榮	380,981 股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1.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3.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5.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6.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7.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4	謝銘璟	2,112,980 股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1.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2.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3.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4.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5.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6.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5	蕭淑娟	123,813 股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	新麥企業(股)公司協理/董事長特助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6	張育銓	11,517 股	中華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崇嘉企業(股)公司廠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詹世弘	0 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元智大學校長 元智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院長	1.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2.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3.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之諮議委員 4. 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監察人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研究工程師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	
2	黃輝煌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證券部/財務部副理	1. 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 2. 博思智庫價值鑑定(股)公司負責人/企業評價師/ FRM® 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3	涂三遷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5. 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5. 繼續提名詹世弘擔任獨立董事理由說明：

詹世弘先生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現任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及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擁有電機、機械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宏遠之國際觀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公司治理與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與公司管理階層有任何利害關係，以致有損其獨立性之情事，本次繼續提名詹世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冀望借重其專長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暨提供專業建言。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謝順和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吳曜宗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張瑞榮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謝銘璟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蕭淑娟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張育銓	興麥管件(股)公司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涂三遷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4. 提請 討論。

決議：